

113年5月

羅東地政事務所

廉政議題

重點分享(第2期)

- 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(實務案例分享)
- <u>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</u> (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處理程序)
-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

(圖利罪法令介紹)

● 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

(職場性騷擾定義及雇主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)

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 及公務機密維護 (實務案例分享)



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(1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案例分享:因個人感情查詢個資及洩漏案

某機關科員阿德負責入出國證照查驗等入出境管理事項,具使用「入出國查驗系統」查詢入出境紀錄及戶役政資料之權限,竟因個人感情因素,而登入該系統查詢小郭的統編、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婚姻狀況及戶籍地等個人資料,以手機拍攝後,再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予友人。

刑事責任

犯刑法132條洩漏國防 以外秘密罪,有期徒刑 6月。

行政責任

移送懲戒,經懲戒法院判決降一級改敘。

(案例來源: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417號刑事判決、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清字第1號懲戒判決)



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務機密維護(2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案例分享:因個人感情查詢個資及洩漏案



廉政叮嚀

阿德利用職務之便,基於非正當目的探查個人非公開之資料,並將此資料洩漏予他人,嚴重缺乏公務機密保護意識,宜透過下列措施防制類案發生:

- ●定期稽核有關公務系統查詢民眾個資之相關紀錄。
- ●強化案例宣導,宣達法律規定。



二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(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處理程序)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1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 拒絕或退還,應知會政風機構。 §5 I ①前段

無法退還時,<u>3</u>日內將飽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。 §5 I ①後段

例外符合特定情形(如公務禮儀、長官慰問),且為偶發而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,得接受。 §4但書

親屬或經常交往之朋友

不受限制。

§5 I ②除書

與職務<u>無</u> 利害關係

與職務有

利害關係

受

贈

財

物

<u>非</u>親屬或經常 交往之朋友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(新臺幣 3,000元),得接受;超過者於受贈日 起3日內知會政風機構。 §5 I ②

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(2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飲

宴

應

酬

與職務有利害關係

原則不能參加。 §7 I

例外符合特定情形(如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公開 舉辦活動),則可參加。 §7 I 但書

原則得參加。

§7 **Ⅱ**

與其職務、身分顯不相宜仍應避免參加。 §7 Ⅱ

公務員於調查、出 差或參加會議 **§**9

與職務無利害關係

原則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 交通。



三、圖利與便民之區別

(圖利罪法令介紹)



圖利與便民之區別(1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對主管或

監督事務

圖利
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

法令介紹
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,直接或間接圖利



條文內容:

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 違背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 治規則、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,直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,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●主管事務:

所謂「主管事務」·指公務員對事務有 參與或執行的權責。

➡ 例如: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。

●監督事務:

所謂「監督事務」‧則指雖非直接或執 行其事務‧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 有監督權。

實際上,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,應依據相關法規、職務說明書、職掌表、簽陳文件、會議紀錄等資料,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。

圖利與便民之區別(2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對主管或

監督事務

圖利

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

法令介紹

貪汚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・直接或間接圖利



條文內容:

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明知 違背法律、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令、職權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 治規則、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,直 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 法利益,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●直接圖利:

行為人的行為,<u>直接</u>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。

例如: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 廠商得標。

●間接圖利:

行為人以<u>迂迴方式</u>,讓自己或 他人獲利。

例如: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,必須讓其 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。

四、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

(職場性騷擾定義及雇主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)



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(1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職場(工作場所)

性騷擾定義



敵意工作環境性騷擾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

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交換式性騷擾

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

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

職場性騷擾防治宣導(2/2)

113年5月廉政議題重點分享

雇主知悉性騷擾 情形應採取之糾 正及補救措施



被害人提出申訴而知悉	着 非因被害人提出申訴而知悉 (如:傳聞、聽說)
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 再度發生之措施	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
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 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	依被害人意願 協助其提起申訴
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	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
世界的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上	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 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